電 話:39193401 傳 直:25439197

# 便 箋

受文者:總議會秘書(2)2

總議會秘書(2)5

發文者:總議會秘書(4)1

檔 號: CB4/PAC/R63

日 期:2015年2月12日

### 政府帳目委員會

### 食物標籤和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標籤

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第六十三號報告書已於2015年 2月11日提交立法會。報告書第5部(有關"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 署長2012-2013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六十一 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匯報了有關當局執行 審計署署長就食物標籤和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標籤所提出的 建議的最新進展(請參閱隨附的**附錄**)。

2. 帳委會將繼續留意此事的進一步發展。與此同時,帳委會建議把有關《香港守則》、規管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資料及規管營養及保健聲稱這3項尚待完成事項,轉交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和衞生事務委員會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號報告書—— 第5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12-2013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 第六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

- 一 相關政府部門及樓宇I業主對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意見 已轉交樓宇II業主考慮。樓宇II業主在擬備擬建大橋A 的建築圖則時,應顧及上述各方的意見。
- 12. 擬建天橋A的位置載於*附錄5*。
- 13.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4部第10至14段)

- 14. 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是新界原居村民。
- 15. 委員會從2014年5月捷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獲悉:
  - 現行的小型屋宇政策行之已久。有關檢討涉及法律、環境及土地規劃等複雜問題,這些問題均須審慎檢視;及
  - 一 同時,政府當局也會與主要持份者以至整個社會保持 溝通。
- 1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 17. 委員會亦建議由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此事。

# 食物標籤和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標籤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4部第17至19段)

18. 委員會獲悉: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號報告書—— 第5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12-2013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 第六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

# 擬供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立法建議

一 2014年6月9日,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行使《公眾衞生 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5(1)條所賦予的權力,訂 立《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 2號)規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旨在規 管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預先包 裝食物的營養成分組合及營養標籤。《修訂規例》於 2014年6月18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 序。《修訂規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即2014年6月 13日)起計的18個月屆滿時開始實施;涉及較大嬰兒及 幼兒配方奶產品和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條文則除 外,該等條文將於該法律公告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 24個月屆滿時開始實施;

# 制訂《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香港守則》")

- 一 由2012年10月26日至2013年2月28日,政府當局就《香港守則》進行了為期4個月的公眾諮詢,期間亦有為製造商、分銷商、進口商、零售商及其他有關各方安排簡報會和會議。政府當局已整合從社會不同界別所收集的意見。社會各界除對《香港守則》草擬本的內容提出意見外,還對推廣母乳餵哺及相關配套設施作出多項建議;
- 一 政府當局於2014年7月21日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報《香港守則》的公眾諮詢結果和未來路向。因應公眾諮詢的結果、有關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營養標籤的最新立法工作,以及有關規管這類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營養及保健聲稱的研究,政府當局將需要時間修訂《香港守則》草擬本,並將在適當時間公布經修訂的《香港守則》;
- 一關於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標籤,食物安全中心 ("中心")不久前已完成研究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相關標準,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就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標籤 採用的規管方式,目前正進行相關分析工作。中心會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號報告書—— 第5部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12-2013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 第六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

考慮本港情況和國際的最新發展,就未來路向提出建議;

#### 營養聲稱及保健聲稱

一 中心現正就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使用營養及保健聲稱的事宜,研究本地及國際的現況。政府當局亦與業界及持份者進行磋商,以探討加強規管這類食品的營養及保健聲稱的可行策略。政府當局在完成有關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產品和食品的營養成份組合及營養標籤的立法工作後,便會着手處理規管該些產品使用營養及保健聲稱的事宜。政府當局於2015年1月就此議題展開公眾諮詢,並將會在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2015年2月10日的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報公眾諮詢的工作。該事務委員會亦會在該會議上聽取團體及業界代表對此議題的意見;及

## 中心就審計署發現的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章"嬰兒及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標籤"

- 一 中心已就審計署發現的12宗涉及30款食品的個案作 出調查,其中20款食品的標籤獲界定為符合規定,1款 食品並無出售,其餘9款食品的標籤已予修訂並正由 中心審視。
- 19.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 20. 委員會亦建議將有關《香港守則》、規管特殊膳食食物的營養資料及規管營養及保健聲稱這3項尚待完成事項,轉交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和衞生事務委員會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